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喜轉年年遞延年金保險(DAA)
商品文號：104.03.16富壽商精字第1040000486號函備查
109.07.01依108.12.30金管保壽字第108043973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保單活化
「功能性契約轉換」
專用商品

富邦人壽

喜轉年年

遞延年金保險(DAA)



富邦人壽喜轉年年遞延年金保險 (DAA)

保單活化 凡原有保單符合功能性契約轉換條件，靈活規劃就能讓生活更安心

保單活化 年金保證給付30年且活越久領越多，樂活退休真無憂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保單活化專區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年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到達年金開始給付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應逐期依約給付其年金，至其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仍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於該年度內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富邦人壽將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富邦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值返還要保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富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富邦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為三十年，並載於保單首頁。
- 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富邦人壽分期給付之金額；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共分為年給付及月給付二種，並依要保人之指定載於保單首頁。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富邦人壽將所繳保險費依3.75%之年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的金額。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10年期 年金給付年齡：65歲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5歲女性
5	93.16%	93.16%	93.02%	93.10%	93.12%	93.09%
10	102.63%	102.58%	102.26%	102.57%	102.58%	102.44%
15	113.99%	113.82%	30.43%	113.94%	113.90%	29.96%
20	126.60%	126.22%	53.67%	126.56%	126.45%	52.85%

- 「富邦人壽喜轉年年遞延年金保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則請參閱核保規定)

- 適用範圍：本商品係「功能性契約轉換」專用商品
- 繳費年期：10年期
- 投保年齡：0歲~7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年金金額限制：

最低投保年金金額	年給付	每期最低新臺幣5,000元(以千元為單位)
	月給付	每期最低新臺幣2,000元
最高投保年金金額	年給付	每期最高新臺幣120萬元(以千元為單位)
	月給付	每期最高新臺幣10萬元

- 年金保證期間：30年

■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不可附加附約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2%，最低7.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